#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848號

上　訴　人　程柄松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家徹律師
　　嚴心吟律師
被 上訴 人　古燕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與原審共同被告楊凱翔、余星旺、李柏俊、陳思漢、賴瀅如、林家順、許佑丞、張易民、林晏宇、郭紘瑋、林冠儒、魏湘綾、吳哲宇、劉奕辰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楊凱翔、余星旺、李柏俊、陳思漢、賴瀅如、林家順、許佑丞、張易民、林晏宇、郭紘瑋、林冠儒、魏湘綾、吳哲宇、劉奕辰連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間，由被上訴人將其擔任負責人之佑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佑嘉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原審共同被告劉奕辰。而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詳稱可投資獲利等詞，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7月11日上午10時15分許匯款170萬元至原審共同被告林家順於第一

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第一層帳戶中連同伊匯款之款項，於同年月11日上午10時34分、11時5分各轉帳100萬元、106萬元至系爭帳戶，再由被上訴人依劉奕辰指示，於同年月11日上午10時41分、下午1時40分，自系爭帳戶提領共計275萬1000元，並交予指定之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致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原審民事追加被告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5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就此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餘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於本院之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將茶葉賣給劉奕辰，伊有出6、70萬元的茶葉給劉奕辰，劉奕辰說匯到系爭帳戶的錢就是買茶葉的錢，伊提領出來給劉奕辰是因為劉奕辰說他在廈門需要資金承租店面及裝潢。伊不認識「彬哥」，亦無不法所得等語，以資抗辯。於本院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經查：

1.上訴人主張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於111年7月11日上午10

時15分許匯款170萬元至第一層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第一層帳戶中連同伊匯款之款項，於同年月11日上午10時34分、11時5分各轉帳100萬元、106萬元至系爭帳戶，被上訴人再依劉奕辰指示，於同年月11日上午10時41分、下午1時40分，自系爭帳戶提領共計275萬1000元，並交予指定之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1頁），並有對話紀錄、第一層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系爭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496號卷（下稱偵12496號卷）第107至124、235、243、253至254頁】，堪信屬實。

2.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在我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方式，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取他人財物，廣為媒體報導及政府長期宣導。一般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有遭作為不法使用之高度危險，如猶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主觀上應有帳戶縱供他人作不法詐欺、洗錢使用，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上訴人行為時為成年人，且於被訴詐欺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中自承：伊曾至電子工廠上班，做過生意，賣茶葉20幾年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第64頁），足見為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上情當無不知之理，又被上訴人於原審自承：伊兩次按劉奕辰指示，從帳戶提款交給劉奕辰（由其父母代領），一次600至700萬元，一次幾百萬元，加起來總共11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1頁），可見被上訴人確有提供帳戶供劉奕辰使用，而被上訴人既有相當社會閱歷及商業經驗，當劉奕辰向其借用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鉅額匯款時，應可察覺有異，卻未向劉奕辰確認款項用途，在未確認對方係將帳戶供作合法用途之情形下，逕予同意提供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匯款及提款交付，當有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3.被上訴人雖辯稱：伊將茶葉賣給劉奕辰，伊有出6、70萬元的茶葉給劉奕辰，劉奕辰說匯到系爭帳戶的錢就是買茶葉的錢，伊提領出來給劉奕辰是因為劉奕辰說他在廈門需要資金承租店面及裝潢。伊不認識「彬哥」，亦無不法所得云云。惟查：

⑴被上訴人於系爭刑案警詢時先稱：自第一層帳戶匯入佑嘉公司帳戶之款項，均係訴外人綽號阿川之郭之凡向伊訂購鳳梨酥、茶葉、咖啡等商品之貨款；後改稱：上開款項中僅有約60、70萬元是郭之凡向伊購買商品之價款，餘款是郭之凡之客戶委託郭之凡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由伊代為收受匯款等語（見偵12496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於112年4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陳稱：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是劉奕辰、郭之凡向伊購買商品，劉奕辰表示部分匯款是要購買虛擬貨幣等語（見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03號卷第49頁至第51頁）；於112年5月23日檢察官訊問時又稱：伊曾與1名身分不詳之人通話，對方表示要與伊合作買茶葉，客戶會將貨款匯入伊帳戶，部分款項要買虛擬貨幣，嗣由劉奕辰與伊聯繫收交匯款等事宜（見偵12496號卷第409頁至第412頁）；於系爭刑案一審時另稱：劉奕辰表示系爭款項是投資客買茶葉之貨款，其僅單純從事茶葉買賣、土地買賣仲介等工作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第63頁、第115頁），可見被上訴人就匯入系爭戶之款項，究係客戶向其購買鳳梨酥、茶葉之貨款，或係不詳姓名之人或是劉奕辰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所述前後顯有不一，已難採信，且劉奕辰於偵訊時陳稱：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都是購買虛擬貨幣，沒有購買茶葉之款項等語（見偵12496號卷第409頁背面至411頁背面），郭之凡於警詢、偵訊時證稱：伊沒有跟被上訴人購買任何商品，被上訴人是找伊購買虛擬貨幣，伊沒有請被上訴人領190萬元給伊等語（見偵12496號卷第45至47頁、第367頁及背面、第443至445頁），足見被上訴人確有提供系爭帳戶收受與商品買賣無關之款項。

⑵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係在隱匿自己真實身分之情形下，以人頭帳戶收受及轉出詐欺贓款，衡情，詐欺集團在詐欺贓款匯入人頭帳戶前，應已確認可自人頭帳戶順利提領或轉出贓款，避免事前不知情之人頭帳戶所有人在贓款匯入後，因覺有異而拒絕提領交付或報警處理，以致詐欺集團無法順利取得詐欺犯罪所得或遭警查獲等風險。查被上訴人與劉奕辰僅因商品買賣而相識，有被上訴人與劉奕辰之對話紀錄內容可佐（見系爭刑案一審審查卷第79至89頁），被上訴人復自承不知「阿彬」之真實身分，設若劉奕辰、「阿彬」確因在廈門承租店面及裝潢而有使用系爭帳戶收受資金之需求，當可自行或委請親人申設帳戶，要無使用與所開設公司無關之系爭帳戶，徒增被上訴人於資金匯入後拒絕返還或衍生其他糾紛而蒙受損失等風險之必要，足認被上訴人所辯劉奕辰以前開事由向其借用系爭帳戶乙節，不合一般商業往來習慣，而與常情有違，難以採信。

⑶準此，被上訴人前揭抗辯，不足採信。

㈢基上，不詳身分之詐欺集團成員向上訴人施以詐術，並將上訴人所匯款項層轉匯入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帳戶後，由被上訴人依劉奕辰之指示，將款項領出交予指定之人，使詐欺贓款經由不同帳戶間之轉匯及提領為現金交予他人等層轉行為，達到使犯罪所得與前置詐欺犯罪斷鏈之目的，以完成整體詐欺及洗錢犯罪。顯見被上訴人係與劉奕辰、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彼此分工，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參酌前揭說明，自應就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結果共同負責。被上訴人以上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致上訴人受有交付100萬元之損害，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0萬元，自屬有據。至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無法獲致更有利之判決，自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原審民事追加被告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5日（見本院卷第1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許炎灶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虹雯